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87；证券简称：海能实业）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股东安福欧华贸易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

2、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96.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73%。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